股票代碼 5538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ONG

Growing a powerful future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222號
(萬豪酒店/8-2B室)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1
開會議程.....2
報告事項.....3
承認事項.....3
討論事項.....4
選舉事項.....4
其他議案.....5
臨時動議.....5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9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10
四、給付董事酬金報告.....11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12
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2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23
八、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表.....2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26
二、「股東會議規則」.....62
三、「董事選舉辦法」.....7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74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222 號（萬豪酒店/8-2B 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依據章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1 條之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及數額，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以驊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575,662,534 元，扣除依章程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819,616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22,691,294 元，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33,627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3,024,20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36,092,044 元。擬分配每股紅利 1.5 元，共計發放 301,805,000 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 2,234,287,044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候選人名單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蔡清東	嘉義縣朴子國中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公司董事長	3,317,625
董事	蔡弘泉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岡山東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公司總經理	0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易庭	美國普渡大學理學學士	Tong Heer Resources Berhad 總經理 Tong Heer Fasteners Co. Sdn Bhd 總經理	24,000,000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文玲	澳洲梅鐸大學 MBA/清大 EMBA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發言人 岡山東穎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東穎貿易(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	24,000,000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正雄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學碩士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24,000,000
獨立董事	柯永祥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 世紀資產管理(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副總 勤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0

職稱	候選人名單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勇龍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蔡采薇	倫敦大學、台大法學碩士/清大 EMBA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蔡采薇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四）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25 億元，全年營業主體出貨量增長約 10%，因平均原材料價格較低，致營業額較 112 年度減少約 3%。由於 113 年原料價格趨於平穩及外銷出貨量大幅增長，獲利增加較多。基本每股盈餘為 2.86 元，就合併報表中主要營運單位經營成果說明如下：

一、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及浙江東和不銹鋼材料：

1. 全年總出貨量 11.7 萬噸，較 112 年度增加約 9.58%。

2. 各業務別出貨情況：緊固件內銷憑藉既有優勢，在 112 年度高銷量基礎上出貨量增長 3%，出貨量 6.8 萬噸，佔營業主體總出貨量 58%。緊固件外銷因客戶庫存調增及具競爭力訂價策略，出貨量較 112 年度大幅增長 42%，出貨量 2.1 萬噸，佔出貨比例約 18%。線材產品因市場需求增長，出貨量增長 7%，出貨量 2.8 萬噸，佔出貨比例約 24%。

二、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主營國際貿易業務，本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合計營收減少 29%，合計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比例由 112 年度 17%降至 113 年度 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針對成本及費用實施預算管理，以利合理的控管獲利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 年	%	112 年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543,322	100	12,966,040	100
	營業毛利	1,486,866	12	967,980	7
	營業利益	656,091	5	163,088	1
	本期淨利	579,612	4	136,282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8.45%		2.01%	
	每股盈餘(元)	2.86		0.67	

本年度因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各項比例及每股盈餘增長較多。

（四）產品研究與服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不銹鋼緊固件專業製造廠，營業主體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發部門以穩定漸進方式改進生產流程及開發新式產品，通路事業部對網路銷售平台持續優化，113 年度營業主體獲選為「嘉興市工業設計中心」及「浙江省工業互聯網平台」等卓越成果。

（五）環保、社會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及節能減碳，營業主體浙江東明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相關認證，高科廠持續投入高效的智能化設備、優化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等，113 年度獲選為「浙江省綠色工廠」。公司為踐行社會責任，號召當地企業積極參與社區公益及文藝活動。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主體–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及浙江東和不銹鋼材料

1、在緊固件內銷方面：

預期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本公司將以既有銷售模式，靈活的訂價模式，配合銀行的供應鍊金融服務等優勢，提升客戶對銷售服務滿意度，以提高市佔率並保持出貨量增長。

2、在緊固件外銷方面：

外銷業務於民國 113 年度有顯著增長，114 年度將以充足產能、貼近市場的訂價策略及提升服務品質積極開拓新客戶。

3、在線材產品方面：

民國 113 年度因同業競爭激烈，114 年度以保有市佔率為主軸，配合充足產能提升出貨效率，降低成本。

（二）子公司岡山東穎及 **Tong Win**：

該公司主要經營緊固件產品外銷，民國 114 年度總體經濟不確定依然存在，故持續以強化特定產業客戶之合作關係，以保持市佔率為主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緊固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以良好品質，配合成熟電商銷售平台，迅速反應市場價格並提升銷量。

（二）本公司所處法規環境主要為集團營運主體所在地中國大陸，最近年度中國大陸持續頒布及修改各項法規，經本集團整體評估後，尚無因法規環境變化而影響經營情況重大之事項發生。法規層面相對影響程度較低。

（三）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高市占率、擴大產品種類，降低成本費用及提升產品品質，藉此因應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可能帶來的衝擊。

民國 114 年度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營運主體將以服務完善的網路銷售平台，關注特定產業需求增長的機會，在中國內銷市場增加出貨量，並以中國內銷成熟的通路經驗拓展海外市場；外銷市場因國際情勢複雜，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主要市場的關稅政策並配合靈活訂價策略，預計出貨量及獲利將可持續增長。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清東

謹啟

總 經 理：蔡弘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以驊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世坤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四　　日

附件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上開獲利數額不超過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
2、本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575,662,534 元。
3、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 0，符合章程規定。
4、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40,000 元，約本年度獲利之 0.15%，尚不超出章程規定。

附件四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如下:

1. 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外，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2.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64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清東	240	240	0	0	120	120	30	30	390	390	0	3,108	0	0	0	0	0	0	390	3,498	0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易庭	240	240	0	0	120	120	24	24	384	384	0	210	0	0	0	0	0	0	384	594	0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	240	240	0	0	120	120	30	30	390	390	1,200	5,508	0	0	0	0	0	0	1,590	5,898	0
獨立董事	王世坤	240	240	0	0	120	120	30	30	390	390	0	0	0	0	0	0	0	0	390	390	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240	240	0	0	120	120	24	24	384	384	0	0	0	0	0	0	0	0	384	384	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240	240	0	0	120	120	30	30	390	390	0	0	0	0	0	0	0	0	390	390	0
獨立董事	邱榮富	240	240	0	0	120	120	24	24	384	384	0	0	0	0	0	0	0	0	384	384	0

附件五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開曼東明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緊固件及線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符合條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售明細中抽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26,780	8	$ 1,248,09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5,86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1,063,686	8	265,68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二）	585,143	4	316,41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三一）	2,191,430	16	2,020,39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298	-	46,6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820	-	12,72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835,010	35	4,424,180	36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314,903	2	223,866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七）	203,065	1	163,5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1	-	1,5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69,351	74	8,723,148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51,945	-	98,5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2,452	-	52,1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三一）	3,056,417	22	2,888,18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52,949	1	150,4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81,117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5,898	1	112,6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6,299	1	74,3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2,560	-	181,3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7	-	2,5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6	-	2,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7,710	26	3,562,618	29
1XXX	資產總計	$ 13,947,061	100	$ 12,285,7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 2,989,307	21	$ 2,013,714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及三一）	88,855	1	86,650	1
2150	應付票據	8,282	-	7,9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938,134	7	378,68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351,450	3	424,7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5,258	-	4,1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5,743	-	6,6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74,668	3	324,61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7	-	9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2,044	35	3,248,08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342,602	10	2,064,78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89,236	3	373,42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一）	3,085	-	2,78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164,694	1	53,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9,617	14	2,494,841	20
2XXX	負債總計	6,801,661	49	5,742,922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2,012,033	14	2,012,033	16
3210	資本公積	1,827,293	13	1,827,293	15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金	682,881	5	669,57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447	2	134,7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1,220	17	2,134,24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5,548	24	2,938,555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55)	-	(261,447)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16,119	51	6,516,434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9,281	-	26,410	-
3XXX	權益總計	7,145,400	51	6,542,844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947,061	100	$ 12,285,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三一及三六）	$ 12,543,322	100	$ 12,966,0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11,056,456)	(88)	(11,998,060)	(93)
5900	營業毛利	1,486,866	12	967,980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8,720)	(4)	(492,704)	(4)
6200	管理費用	(283,825)	(3)	(279,8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03)	-	(29,5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73	-	(2,8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775)	(7)	(804,892)	(6)
6900	營業淨利	656,091	5	163,0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9,298	-	28,572	-
7010	其他收入	125,777	1	78,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82	-	32,351	-
7050	財務成本	(167,748)	(1)	(198,3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8,470	-	9,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79	-	(49,1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96,070	5	$ 113,97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16,458)	(1)	22,305	-
8200	本期淨利	579,612	4	136,28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4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29,259	2	(133,0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91)	-	4,7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25,602	2	(128,2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214	6	$ 8,01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5,662	4	$ 135,1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50	-	1,112	-
8600		$ 579,612	4	$ 136,28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0,888	6	$ 8,4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6	-	(447)	-
8700		$ 805,214	6	$ 8,01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86		$ 0.67	
9810	稀　釋	$ 2.86		$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準備金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1,203	$ 2,012,033	$ 1,827,423	$ 578,450	$ 259,143	$ 2,370,284	($ 134,736)	$ -	$ 6,912,597	$ 22,035	$ 6,934,63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91,122	-	(91,122)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408)	124,40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02,407)	-	-	(402,407)	-	(402,40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35,170	-	-	135,170	1,112	136,28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711)	-	(126,711)	(1,559)	(128,27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170	(126,711)	-	8,459	(447)	8,0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五）	-	-	(130)	-	-	(2,085)	-	-	(2,215)	4,822	2,6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203	2,012,033	1,827,293	669,572	134,735	2,134,248	(261,447)	-	6,516,434	26,410	6,542,84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金	-	-	-	13,309	-	(13,30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712	(126,7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1,203)	-	-	(201,203)	-	(201,20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75,662	-	-	575,662	3,950	579,61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2,692	2,534	225,226	376	225,60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662	222,692	2,534	800,888	4,326	805,214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455)	(1,4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34	-	(2,534)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203	$ 2,012,033	$ 1,827,293	$ 682,881	$ 261,447	$ 2,371,220	($ 38,755)	$ -	$ 7,116,119	$ 29,281	$ 7,145,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6,070	$ 113,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6,174	226,985
A20200	攤銷費用	9,878	8,813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73)	2,8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170)	(8,163)
A20900	利息費用	167,748	198,381
A21200	利息收入	(39,298)	(28,5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70)	(9,9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7	1,9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05,856)	208,584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8,087)	(3,0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730)	(22,970)
A31150	應收帳款	(170,381)	234,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53	1,487
A31200	存　　貨	(312,339)	967,372
A31230	預付款項	(130,585)	74,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	1,652
A32125	合約負債	2,205	(44,180)
A32130	應付票據	298	6,917
A32150	應付帳款	559,449	(233,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637	(56,6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1)	6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855	1,641,9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191)	(42,7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664	1,599,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0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8,004)	(240,6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469)	(366,415)
B00200	出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764	616,0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64)	(585,6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7	3,0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7)	(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837)	(79,6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6)	(7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29)	(114,6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344	25,397
B09900	遞延收入增加	116,472	33,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046)	(710,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5,59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23,8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7,848	3,369,8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9,972)	(2,439,780)
C023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16)	(17,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203)	(402,4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1,318)	(201,44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55)	-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6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77	(1,212,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392	(79,645)
EEEE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1,313)	(402,9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8,093	1,651,0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780	$ 1,248,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附件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93,024,205
加：本期淨利	575,662,53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33,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819,616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22,691,2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36,092,04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301,80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34,287,044

董事長：蔡清東　　經理人：蔡弘泉　　會計主管：顏顯盈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2、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依股東紅利–現金：301,805,000 元（1.5 元×201,203,333 股）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11-1 條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第 19-1 條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第 19-1 條第(2)項之規定。
第 32 條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之要求，修訂第 32 條之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41 條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t)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t) ***[刪除條款]***；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第 41 條第(1)項第(t)款規定。
第 68 條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明確訂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 77 條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77 條之規定。

附件八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及其代表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蔡清東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TONG GROUP LIMITED 董事 TO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蔡弘泉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FAST LINK 株式會社董事 META GLOBAL CO.,LTD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Ltd 代表人:蔡易庭	TONG HEER FASTENERS CO., SDN BHD 董事及總經理 TONG HEER RESOURCES BERHAD 總經理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柯文玲	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穎貿易(嘉興)有限公司總經理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正雄	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副總經理 TONG MING TRADING LIMITED 董事 東穎貿易(嘉興)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東和不銹鋼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公司章程」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組織備忘錄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現位於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之營業所，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開曼群島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形，於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二十五億元（**NT$2,500,000,000**），分為普通股二億五千萬股（**25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公司得基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贖回任何股份且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10. 本公司得以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1.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公司章程

用辭定義

1.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ong Ming Enterprise Co., Ltd.)**；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0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暨其修正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或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祕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86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或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iii)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iv)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

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及在本公司的授權資本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

未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a)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f) 因本章程第 11-2 條第(1)項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1-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1-2.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4.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1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7.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8.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

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9.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且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19-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19-1.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

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0.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2.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4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

24.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第(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

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6.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8.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29.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0.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0-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1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1.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19-1 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3.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4.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35.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6.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8.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39.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1.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股份轉換；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h) 自願清算；

(i) 私募有價證券；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k) 變更公司名稱；

(l) 變更資本幣別；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t) 依第 11-1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 在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及

(v)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3.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1 條第第(1)項條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1 條第 1 項第(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5) 儘管有本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4.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5.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46.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股東表決權

47.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8.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8-1.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9.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0.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i.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ii.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 (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如股東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此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送達公司。若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若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未提及或指出之事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股東會主席不得作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2. 除第 56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3.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

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5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股東依第 5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1 條第(3)項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有五名至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 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

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0.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獨立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d)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e)其他相關因素。

6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66-1.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步驟和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67-1.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67-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68.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1.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2.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

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7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73.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

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h) 依第 75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在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75.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7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

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77.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78.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9.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0.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1.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

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2.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4.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8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87.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88.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 (i)股份溢價帳及(ii)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但依本章程規定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89. 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特別係得要求股東出售及轉讓零股，或決議該等分派僅須儘量按照股東持股比例而無須確實如此，或得忽略全部零股，並得決定以現金給付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並得指派任何人代理有權受分派之股東簽訂必要或有利之契約，以使前述行為發生效力，且該等指派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0.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零至千分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之金額（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3)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93.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94. (1) 董事會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營業所供查閱。

95.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

資訊（下稱「**財務報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9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9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9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99.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0.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內容；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及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0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2.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3.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4.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04-1. 股東會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5.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06.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07.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0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09.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0.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1.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

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1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十次修訂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二

「股東會議規則」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2 適用對象:本公司。

3、 職責單位：全體部門

4、 工作程序

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1.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3.5（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4.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3.7（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4.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5.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6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7.1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8 議案討論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4.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8.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 19-1(1)條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8.6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8.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8.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4.9 股東發言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准。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9.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10.5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章程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4.11 議案之表決，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4.1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12 選舉事項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獨董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4.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訴請法院使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4.16 對外公告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適用）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8 休息、續行集會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8.3 股東會得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4.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4.21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4.22（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4.23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此辦法。

2、範圍及適用對象

2.1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2 適用對象： 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3、職責單位：無

4、工作程序

4.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台灣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

4.3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4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4.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4.6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

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9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4.10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5、相關附件：無

6、相關部門：所有部門

本程序訂定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蔡清東	3,317,625
董事	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	24,000,000
董事	Richar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蔡易庭	24,000,000
獨立董事	王世坤	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0
獨立董事	邱榮富	50,000
合計		51,367,625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12,033,330 元，已發行總股份為 201,203,333 股。